

中国海洋大学崇本学院文件

崇本字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崇本学院本科生 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院各有关人员：

《崇本学院本科生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崇本学院本科生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崇本学院建设框架方案》（海大教字〔2019〕67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流程

1. 崇本学院成立专门工作组，负责学生的动态调整；
2. 动态调整以学生创新潜力为核心，综合考虑学业成绩、思想品德、科研能力和个人兴趣等因素；
3. 动态调整在学生二年级秋季学期初、二年级春季学期初，分两次进行。

二、动态调整综合考察

崇本学院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则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名单：

1. 一学期内出现1门课程不及格；
2. 一学期课程总成绩排名在班级后30%；
3. 英语水平在二年级秋季学期末未达到大学英语四级考试500分或相当水平；
4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。

学院组织专家对进入综合考察名单的学生进行面试，通过面试的学生继续留在崇本学院学习；未通过面试的学生进入缓冲期或转出崇本学院。

三、转出崇本学院

崇本学院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转入相关专业学习，或转回原专业学习。

1. 经过综合考察研判，被认为不适合崇本学院培养模式；
2. 在第二次综合考察中未通过面试；
3. 主动申请退出。

申请转出的学生，填写《崇本学院学生转出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学院确认、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，办理转出手续。

四、转入崇本学院

相关专业同年级学生如有意转入崇本学院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；
2. 在所在班级综合排名前 10%；
3. 具备突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。

满足以上条件的学生，填写《崇本学院转入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通过学院资格审查与综合面试后，经学校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领导小组批准，办理转入手续，进入崇本学院学习，并签订《崇本学院学生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崇本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崇本学院学生转出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联系电话			邮 箱		
转入学院			转入专业		
学生申请 原因	学生签名: 年 月 日				
崇本学院 意见	学院主管领导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转入学院 意见	学院主管领导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审 批意见	教务处领导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崇本学院学生转入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 片 (2寸)
出生日期	年 月	政治面貌		生源地 (省)		
现在专业			学号			
专业排名	/	GPA		是否受过学 校纪律处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意向专业 方向	第一志愿 () 第二志愿 () A. 海洋科学-物理海洋 B. 海洋科学-海洋地质与地球物理 C. 海洋科学-海洋化学与环境 D. 生物科学-海洋生物					
获奖情况 (限五项)	(自高中入学至今, 能够体现出个人科研与创新能力的竞赛获奖、论文、专利、主持/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等。如为多人完成项目, 请指出个人排名)					
本人签名	本人保证申请表内容的真实性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名: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学院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院党委副书记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
<p>学业规划</p>	<p>不超过 500 字。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*本表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

附件 3

崇本学院学生入选承诺书

经本人申请和崇本学院选拔考核，我自愿进入崇本学院学习。本人郑重承诺：勇于创新、志向高远，努力在我国海洋科学领域做出贡献。在学习过程中，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我将主动退出崇本学院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转入相关专业学习，或转回原专业学习。

1. 经过综合考察研判，被认为不适合崇本学院培养模式；
2. 在第二次综合考察中未通过面试；
3. 主动申请退出。

特此承诺。

学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